

安徽广播电视大学

皖电大办〔2015〕88号

关于印发《安徽广播电视大学差旅费管理办法》的通知

校内各单位、处室：

《安徽广播电视大学差旅费管理办法》经校长办公会研究审定，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安徽广播电视大学
2015年11月10日



（此件主动公开）

安徽广播电视大学差旅费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加强和规范学校国内差旅费管理，推进厉行节约反对浪费，强化财务管理和监督，参照安徽省财政厅《安徽省省直机关差旅费管理办法》（财行[2014]）97号）及《安徽省省直机关差旅费管理办法有关问题的解答》（财行[2014]）1740号），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指差旅费是指校内各部门工作人员临时到常驻地以外地区公务出差所发生的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补助费和市内交通费。

本办法所指差旅费不包括探亲、看病、转业、调动、挂职锻炼、支援工作、实（见）习等发生的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补助费和市内交通费。

第三条 严格履行出差审批手续，出差须经部门负责人和分管校领导批准，并按规定填写出差审批单（附表一）。严禁无实质内容、无明确公务目的的差旅活动，严禁以任何名义和方式变相旅游，严禁异地部门间无实质内容的学习交流和考察调研。

第四条 出差工作人员城市间交通费管理规定

（一）城市间交通费是指校各部门工作人员因公临时到常驻地以外地区出差乘坐火车、轮船、飞机等交通工具所发生的费用。

（二）出差人员应当按规定等级乘坐交通工具。出差人员乘坐交通工具等级见下表：

级 别	火车(含高铁、动车、全列软席列车)	轮船(不含旅游船)	飞机	其他交通工具(不含出租小汽车)
省级及相当职务人员	火车软席(软座、软卧), 高铁/动车商务座,全列软席列车一等软座	一等舱	头等舱	凭据报销
厅级及相当职务人员	火车软席(软座、软卧), 高铁/动车一等座,全列软席列车一等软座	二等舱	经济舱	凭据报销
处级及以下职务人员	火车硬席(硬座、硬卧), 高铁/动车二等座,全列软席列车二等软座	三等舱	经济舱	凭据报销

厅级及相当职务人员出差,因工作需要,随行一人可乘坐同等级交通工具。

(三)到出差目的地有多种交通工具可选择时,出差人员在不影响公务、确保安全的前提下,应当选乘相对经济便捷的交通工具。

处级及以下职务人员出差乘坐飞机要从严控制。确因路途较远、交通不便或者工作特殊需要乘坐飞机的,需事前填写乘坐飞机审批单(附表二),报部门负责人和分管财务校领导审批,经过批准的可凭票据实报销;若飞机票价低于其他交通工具,则不需审批,可自行选择。

(四)出差当天往返的,出差人员赴机场、火车站等发生的大巴、地铁费用,可凭据报销。

(五)乘坐飞机的,民航发展基金、燃油附加费可以凭据报销。

(六)乘坐飞机、火车、轮船等交通工具的,每人每次可以购买交通意外保险一份。

第五条 出差工作人员住宿费管理规定

(一)住宿费是指出差人员因公临时出差期间入住宾馆(包括饭店、招待所等,下同)发生的房租费用。

(二) 校内各部门出差，住宿费限额标准执行财政部制定的分地区住宿费限额标准。具体标准见附表三。

(三) 出差人员应当在职务级别对应的出差目的地住宿费标准限额内，选择安全、经济、便捷的宾馆住宿。

(四) 外出开会、培训的住宿费按规定由主持会议的单位统一支付的，学校不再报销，对方统一安排住宿并收取住宿费用的，不得超过住宿费限额标准报销。

第六条 出差工作人员伙食补助费管理规定

(一) 伙食补助费是指校各部门工作人员在因公临时出差期间给予的伙食补助费用。

(二) 伙食补助费按出差自然(日历)天数计算，按出差目的地标准包干使用。

(三) 校内各部门工作人员出差，伙食补助费执行财政部制定分地区补助标准。具体标准见附表三。

(四) 无城市间交通费票据的，须出具路桥通行费等凭据，报销途中伙食补助费；当天来回的，按一天计算核报伙食补助费。

(五) 出差人员应当自行用餐。凡由接待单位统一安排就餐的，应当向接待单位交纳伙食补助费。

(六) 出差人员到常驻地以外地区参加会议、培训，凡交纳会务费、培训费、资料费等费用或者由会议单位统一安排伙食的，在会议、培训期间不再报销伙食补助费。

第七条 出差工作人员市内交通费管理规定

(一) 市内交通费是指校内各部门工作人员因公临时出差期间发生的市内交通费用。

(二) 各部门工作人员出差，市内交通费按出差自然(日历)天数计算，每人每天80元包干使用。

(三) 出差人员由接待单位或其他单位提供交通工具的，应当向接待单位或其他单位交纳相关费用。

(四) 出差人员因公临时出差由单位派车的或经校领导批准自带或包车出差的，不另行补助市内交通费。

(五) 出差人员到常驻地以外地区参加会议、培训的，在会议、培训期间不再报销市内交通费。

第八条 出差报销管理规定

(一) 出差人员应当严格按照规定开支差旅费，费用由学校承担，不得向下级单位、企业或其他单位转嫁。

(二) 城市间交通费按乘坐交通工具的等级凭据报销，订票费、经批准发生的签转或退票费、交通意外保险费凭据报销。

出差当天往返的机场大巴、地铁费用可凭据报销，不再享受市内交通费包干。

住宿费在标准限额之内凭发票据实报销。

伙食补助费按出差目的地的标准报销，在途期间的伙食补助费按当天最后到达目的地的标准报销。

市内交通费按规定标准报销。

(三) 出差人员差旅活动结束后应当及时办理报销手续。差旅费报销时应当提供出差审批单、机票、车票、船票、住宿费发票等凭证。

(四) 学校财务部门应当严格按照规定审核差旅费开支，对未经批准，以及超范围、超标准开支的费用不予报销。包干使用的伙食补助费、市内交通费，打卡发放。

出差人员实际发生住宿而无住宿费发票的，如果是住在自己家里的，由出差人员说明情况并经所在部门领导批准，可以报销城市间交通费、伙食补助费和市内交通费，其他情况一般不予报销差旅费。

出差当天往返的，按本办法规定的标准报销城市间交通费、伙食补助费和市内交通费。

(五) 到远郊区参加会议、培训的，不报销住宿费、伙食补助费和市内交通费；到远郊区开展其他公务活动且实际发生住宿、伙食、交通等费用的，按照规定标准报销。统一安排伙食、交通工具的，不再报销伙食补

助费和市内交通费。

合肥市远郊县是指长丰县、肥东县、肥西县、巢湖市、庐江县。

第九条 教职工学习、进修等发生的差旅费、住宿费的报销，按“安徽广播电视大学教师进修管理办法”和“安徽广播电视大学在职攻读博士学位（含同等学力）暂行办法”规定执行。

第十条 工作人员因公出国（境）境内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补助费、市内交通费等按本办法规定报销。因公出国（境）境外的食宿交通费，按《安徽省省直党政机关因公出国（境）经费管理办法》规定执行。

第十一条 工作人员探亲、看病、转业、调动、挂职锻炼、支援工作、实（见）习等发生的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补助费和市内交通费用，按照主管部门制定的相关管理制度执行。

第十二条 学校安排的评审、答辩、讲课等只报销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往返途中的伙食补助费及市内交通费用。

第十三条 个人参加学术会议、协会和学会的活动等只报销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往返途中的伙食补助费及市内交通费用。

其他属于教科研项目的出差报销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补助费及市内交通费用，出省或单次出差超过7天的需作出特别说明。

以上费用均从个人教研或者科研项目经费中支出，超预算不予报销，报销时须附部门负责人、教务处或者科研处负责人及分管校领导签字的出差审批单（附表一）。

第十四条 出差人员报销差旅等相关费用，须提供合法有效的原始凭证（合法有效的原始凭证包括套印税务机关发票监制章的发票以及经省级税务机关批准不套印发票监制章的专业发票和财政部门管理的行政性收费收据以及经财政部门、税务部门认可的其他凭证）。

第十五条 住宿费、机票、火车票支出等按规定以公务卡结算。

第十六条 本办法自发文之日起实行。原《安徽广播电视大学差旅费报销管理办法》（皖电大办2014〔27〕号）同时废止。

第十七条 本办法及未尽事宜由财务处负责解释。

附表一：

出差审批单

部门：

年 月 日

姓名		职务(职称)	
出差目的地		出差起止时间	
同行人员姓名			
出差事由			
相关部门负责人意见： 年 月 日		分管校领导审批意见： 年 月 日	

注：此单在报销时应附在差旅费报销单反面。从教研或科研经费中开支的差旅费需所在部门负责人、教务处或者科研处负责人签署意见。

附表二：

乘坐飞机审批单

部门：

年 月 日

姓名		职务(职称)	
出差目的地		出差起止时间	
同行人员姓名			
乘坐飞机理由			
部门负责人意见： 年 月 日		分管财务校领导审批意见： 年 月 日	

注：此单在报销时应附在差旅费报销单反面。

附表三:

安徽省省直机关差旅住宿费和伙食补助费标准表

省份	住宿费标准(元/间·天)			伙食补助费标准 (元/天)
	省级(普通套间)	厅级(单间或标准间)	其他人员(单间或标准间)	
北京	800	500	350	100
天津	800	450	320	100
河北	800	450	310	100
山西	800	480	310	100
内蒙古	800	460	320	100
辽宁	800	480	330	100
大连	800	490	340	100
吉林	800	450	310	100
黑龙江	800	450	310	100
上海	800	500	350	100
江苏	800	490	340	100
浙江	800	490	340	100
宁波	800	450	330	100
安徽	800	460	310	100
福建	800	480	330	100
厦门	800	490	340	100
江西	800	470	320	100
山东	800	480	330	100
青岛	800	490	340	100
河南	800	480	330	100
湖北	800	480	320	100
湖南	800	450	330	100
广东	800	490	340	100
深圳	800	500	350	100
广西	800	470	330	100
海南	800	500	350	100
重庆	800	480	330	100
四川	800	470	320	100
贵州	800	470	320	100
云南	800	480	330	100
西藏	800	500	350	120
陕西	800	460	320	100
甘肃	800	470	330	100
青海	800	500	350	120
宁夏	800	470	330	100
新疆	800	480	340	120